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

## 壹、施政綱要

###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包括財務自主、土地支配及固定組織之規劃。
- 2、賦予部落公法人地位，由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部落事務或行使同意權。
- 3、依據國際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精神，定期檢視我國原住民族人權現況，制定相關法令、政策和其他措施納入《宣言》精神，並推動國際合作。
- 4、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間的支持網路，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 二、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與媒體權

#### （一）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語言、文化、教育與媒體權

- 1、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構由下而上的族語復振能量；積極培育瀕危語言復振專才，厚實族語使用環境；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 2、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發展民族教育正式課程及推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基礎數位智慧環境，打造數位部落，實現原住民數位公平機會。
- 3、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爭取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保障族人收視權益。

#### （二）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 1、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跨域專業輔導與改善，提昇文物發展策展專業性及文化視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
- 2、建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培訓專業人才，強化樂舞文化，研究推廣與製作展演，並以樂舞連結南島民族。
- 3、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文物、史料、樂舞文化、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及活用，強化園區戶外博物館功能。

###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1、建立跨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之合作平台，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補助經濟困難之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前瞻基礎建設－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及原住民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 2、採取長期穩定就業輔導措施，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供專業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協助穩定就業。
- 3、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與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培訓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多元化福利資訊宣傳管道。

###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1、為使原住民族豐富之文化成果表達得依法受到保護，積極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其各種形式之傳統智慧創作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並協助族群或部落透過授權，讓族群或部落取得收益，作為傳統文化保存及推廣等相關用途。
- 2、依據區域及族群文化特色，結合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營造民族產業示範亮點；開發國人體驗原住民族文化的商品及服務，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創造部落產值，提升原住民族經濟收益；營造部落型態的新微型合作產業，建構產業營運及行銷平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育原住民族青壯年經營行銷管理人才，結合區域產業推動，提升民族產業軟實力，創造青年返鄉就業平臺。
- 3、創新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經濟需求之專案貸款、微型保險及金融輔導機制，藉由政策投資，協助原住民族發展產業。依照原住民族產業特殊性，形塑專屬之創新育成體系，有效促進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經濟自主及創新發展。

##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1、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加強原住民族部落區域之扶植，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運用原鄉特有文化及產業資源，增強原鄉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
- 2、依據原住民族經濟條件，提供多元居住服務及措施，促進原住民族住居文化發展，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以達安心、安身及安居之目標。

##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1、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族取得所有權、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等權利登記。
- 2、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3、辦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制作業，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等前置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 4、落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以及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處理超限利用土地，強化國土保安，並藉由可利用限度查定，依其適宜性調整為適當用地，促進土地利用。
- 5、推動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更正編定，還給部落族人應有的居住正義。
- 6、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據以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 貳、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施政綱要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計畫類別
保障原權， 接軌國際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108-108	其它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108-108	其它
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與媒體權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108-108	其它
	數位部落啟航計畫	105-108	科技發展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6年計畫	103-108	其它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6年計畫	103-108	其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106-112	公共建設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	106-112	公共建設
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3期4年計畫	106-109	社會發展
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	107-110	公共建設
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	106-109	社會發展
	原住民族部落安居計畫	109-114	公共建設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3-106	公共建設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2期	107-110	公共建設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06-109	其它